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93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连城县工业园区 350825-F9-5（1）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县工业园区 350825-F9-5（1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4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连城县工业园区 350825-F9-5（1）地块规划性质为工矿用地—工业用地—二类工业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≥ 1.1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0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

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工信科技局、住建局，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，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，林坊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印发
